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4409-3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旺艺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10号14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严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2028室。

法定代表人祝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严■，男，1972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，女，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，男，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崔■，女，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，女，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，女，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
第 832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旺艺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严、陈、刘、张、杨、崔、李、刘 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旺艺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严、陈、刘、张、杨、崔、李、刘 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垫付款本金人民币 10,000,000 元并支付自垫款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垫付款利息和逾期利息（垫付款利息和逾期利息均按涉案《汇票贴现合同》约定的利率和方式计算）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,800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260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87,060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77,487.06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旺艺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严、陈、刘、张、杨、崔、李、刘 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崔、李、刘（被执行人李、刘系李的法定继承人）所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诺德假日花园 1 号楼 2705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  
审 判 员 尉云涛  
审 判 员 车 骥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